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5330/2016/0218/264889/content_264889.htm)

附錄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印发《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
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严重，个别地区甚至发生过群体性尘肺病事件。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对部分地区的27家陶瓷生产企业和23家耐火材料制造企业进行了调研检测。从检测结果看，大多数工作场所的粉尘属于危害严重的矽尘，并且浓度超过国家标准限值，最高超标140倍，对劳动者职业健康带来严重危害。

为了控制、减少和消除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切实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开展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并制定了工作方案。现将《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2月15日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
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控制、减少和消除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以下统称两类企业）粉尘危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自2016年3月至2017年底组织开展两类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治理范围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岗位粉尘浓度治理达标”这一主要任务，以监督执法与典型示范为抓手，推动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完善防尘设施和强化职业卫生管理，有效遏制尘肺病的发生。

(二) 治理范围。

建筑、卫生等各类陶瓷及陶瓷原料生产企业，耐火材料制造、耐火材料原料生产企业。

(三) 工作目标。

在全面实施工程治理的基础上，达到“四个 100%”的要求：一是粉尘危害重点岗位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配备率 100%；二是企业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触粉尘劳动者培训率 100%；三是粉尘危害定期检测率 100%；四是接触粉尘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 100%。

二、工作步骤

专项治理工作分四个阶段：

(一) 启动阶段（2016 年 3 月—6 月底）。

1. 排查摸底。各有关地区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全面掌握本地区两类企业的数量、注册类型、生产规模、从业人数（含劳务派遣工）、接触粉尘岗位及人数，并登记造册，建立健全治理工作基础档案。

2. 制定方案。各有关地区结合实际，制定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要求、目标、任务、措施和时间节点。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省、市、县三级治理任务。

3. 宣传发动。各有关地区要组织召开两类企业治理工作启动部署会，对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把治理要求传达到两类企业，让企业明确治理的重点任务、主要措施和时间要求。

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将辖区内两类企业基本情况（见附件 1、2）、治理工作方案等及时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

(二) 企业排查治理阶段（2016 年 7 月—2017 年 6 月底）。

安全监管部门主要任务：一是树立样板。各有关地区要选择防尘设施效果好、职业卫生管理规范的大中型企业作为样板，通过组织观摩学习、召开现场会等形式，以典型示范推进治理工作。每个省（区、市）、市（地）、县（市、区）应至少各树立 1 个典型。二是加强监督。各有关地区要以劳动者人数达 100 人以上的企业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对企业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将检查贯穿于企业排查治理整个阶段。本阶段至少要开展两轮监督检查，覆盖到辖区内所有两类企业。

两类企业主要任务：一是制定排查治理方案。所有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标的两类企业，都要认真开展粉尘危害排查治理，制定本企业粉尘危害治理方案，聘请除尘设施设计机构，对防尘设施进行科学设计与改造，明确治理措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二是对照标准排查整改。采取针对性的工程治理措施和管理措施，重点改造和完善防尘除尘设施，同时落实好职业卫生各项管理措施。企业应留有治理前后相应的照片或视频。

1. 工程治理措施。

(1) 陶瓷生产企业。

治理标准：《陶瓷生产防尘技术规程（GB13691）》。

治理重点：原料破碎加工、煤粉加工、粉料储存及输送、压制成型、修坯、施釉与清扫吹尘等环节。

(2) 耐火材料制造企业。

治理标准：《耐火材料企业防尘规程（GB12434）》。

治理重点：原料破碎粉碎、粉料输送、（原料生产企业）粉料包装、粉料混合、压制成型等环节。

2.管理措施。

（1）严格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要求，建立并层层落实粉尘危害防治责任，依照有关规定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2）建立健全粉尘危害防治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为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工）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合格防尘口罩，监督其正确佩戴与定期更换。

（3）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对作业场所的粉尘日常监测，并且每年至少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4）加强对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依法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和设置警示标识；依法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加强外包作业的职业健康管理，建立统一的粉尘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三）集中执法阶段（2017年7月—9月底）。

1.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开展一轮集中监督执法，全面检查两类企业治理情况。对开展专项治理不认真、粉尘防治措施不落实、工作场所无防尘设施或达不到防尘要求、不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防尘用品，以及工作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标准等违法违规行，要坚决依法从严处罚。

2. 对于治理后粉尘浓度仍严重超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要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四）全面总结阶段（2017年10月—12月底）。

2017年12月底前，各地区要完成对两类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并由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将有关情况及有关汇总表（附件3、4）连同执法文书复印件报送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和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考核。要统筹兼顾，把治理工作与基础建设和监督执法工作相结合，专项治理期间要对每家企业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情况由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汇总后及时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

（二）突出重点，标本兼治。专项治理工作要紧紧围绕重点岗位，强化防尘设施、检测监测、个体防护、健康监护等关键环节，督促企业落实治理措施，改善作业环境和劳动条件。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地方标准，制定粉尘治理的治本之策，确保企业安全健康发展。

（三）加强督查，注重引导。上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督查抽查，对治理工作推动不力的地区，要通报批评；对治理工作走过场的企业，要公开曝光；对专项治理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沟通协调，确保各阶段治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利用多种方式，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有关部门和企业的思想认识，增强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宣传专项治理先进单位，曝光拒不治理或治理不到位的违法企业，形成有利于治理工作的舆论氛围。

附件：

1.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2.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3.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治理情况监督检查表
4.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治理情况年度汇总表